
**荔浦东昌镇荔浦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5·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荔浦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11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三) 间接原因分析.....	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六、附件（事故调查组成员及签名表）.....	12

2023年5月17日23时10分许，荔浦恒隆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名作业人员因受伤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科学有效处置，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扎实有效整改。东昌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荔浦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务中心主任任组长，东昌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分管领导和人员为成员的荔浦东昌镇荔浦恒隆建材有限公司“5·1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及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浦东昌镇荔浦恒隆建材有限公司“5·17”事故是一起因机械伤害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荔浦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荔浦市东昌镇滩头村岭面屯；法定代表人：林**；经营范围：砖瓦用页岩的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4450331MA5NX77G1Q。恒隆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林*为安全管理人员，共有员工38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事故相关生产工艺流程

详见图 1。



图1 恒隆公司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恒隆公司未能提供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未对新进员工（何**、黄**、黄**、廖**、何**）

进行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员工的安全培训，虽制定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但未按其制度组织实施。

3. 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恒隆公司平时由何**负责管理，其生产时间实行错峰生产，生产时间为晚上23时到第二天凌晨4时许。恒隆公司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其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台账与记录为办公室开出库单人员**依照往年的记录内容抄写而来，且机修工**、廖**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1]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17日23时，恒隆公司何**、黄**、廖**、黄**等11人的生产班组开始上班工作。23时10分许，何**发现砖坯不成型，于是到重型切坯机前查看，发现重型切坯机里的推板有残留泥块，在设备待机未断电情况下进入机器内部清扫泥块，触发感应器，致使机器恢复运转，推板压向何**，致腰、腿、脚多处受伤。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恒隆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4600 m²，事故发生在该公司码坯车间，共1层，位于厂区东北侧，具体位置详见图2。事故所在区域共有3人，分别为何**、黄**和廖**。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总局令第80号）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2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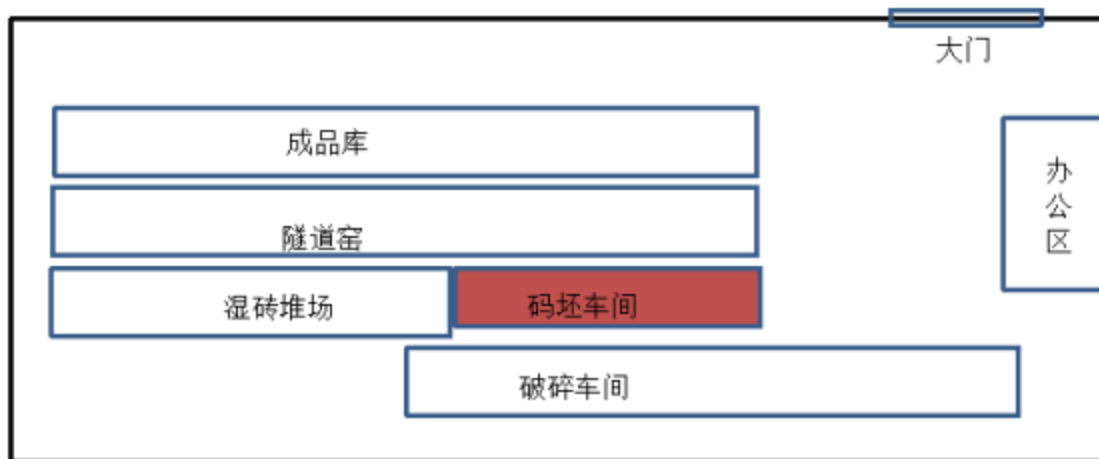


图2 恒隆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红色区域为码坯车间）

事故发生具体区域位于码坯车间的重型切坯机里面，具体见图3、图4。涉及事故设备为重型切坯机，其外框长×宽×高：2650mm×1680mm×1890mm，内部空间长×宽×高：1950mm×700mm×870mm，功能是把泥条切成坯状，不属于特种设备。根据调查，事故发生前设备能运转。



图3 事故区域远景照片



图4 涉事重型切坯机内部照片



图 5 涉事重型切坯机铭牌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本次事故造成何**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3时14分许，恒隆公司铲车司机陆**打电话向林**报告了事故。

23时54分许，恒隆公司向东昌镇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23时58分东昌镇人民政府将事故告知了市应急管理局。接事故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情况上报了荔浦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时通报给了总工会、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3点10分许事故发生，黄**立即呼喊附近的工友实施抢救。廖**关掉重型切坯机的电源总开关后，和黄**、黄**等工友一起把何**从切坯机里抬下来，把他放在林**的车上，送往荔浦市人

民医院抢救。23时34分送达医院。

事故发生后，东昌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及善后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恒隆公司立即将受伤的何**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何**因失血性休克、开放性腹部损伤、腹部骨盆双下肢挤压损伤等原因，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5月18日01时06分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昌镇人民政府和恒隆公司对何**家属进行了安抚工作，当事双方友好协商安排善后事宜，于5月30日达成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荔浦市委、市人民政府启动事故调查机制，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信息接报及时，应急反应迅速，指挥统筹高效，处置方法得当，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何**在重型切坯机待机未断电的情况下，进入其内部清理残留泥块，触发感应器，致使机器恢复运转，受到机械挤压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电气短路等有关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恒隆公司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管理混乱，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未落实其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员工不知道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缺乏对工作岗位危险因素的认知；二是未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操作规程；三是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何**安全意识淡薄，不注意辨识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未能预见事故风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 恒隆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2]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

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3]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恒隆公司未落实其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的规定；二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5]、第二款^[6]的规定；三是未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7]的规定。恒隆公司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恒隆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必须全面整顿，切实做到举一反三：一是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好职责。二是建立健全具有操作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三是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加强新入职和员工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力度，确保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提升企业员工安全知识和实操技能，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四是组织建立并落实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该起事故为教训，强化工作现场安全监管，对工作现场“显”、“隐”两种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治，确保此类事故不再发生。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要对加工、销售的砖厂进行全面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现场作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乡镇人民政府、工信局和市应急局等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在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宣传安全生产知识，督促企业加大从业人员培训

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冒险作业，防范再次发生类似事故。